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【教師學術著作發表】獎勵申請表-第五類**

1. 申請時間：
   1. **第一次：每年5/31前**(受理著作發表期程：當年1月~4月) / **第二次：每年12/31前**(受理著作發表期程：當年5月~12月)，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，由科統一彙送至研發處。
   2. 申請案須為正式之展演或活動，並隨附相關審查文件，各項填報資料請**清楚標註檢附文件中**，以利審查。
2. 各項獎勵細則，詳閱本校[「教師學術著作發表獎勵辦法」](https://rnd.web.hsc.edu.tw/files/15-1004-47695,c7-1.php)←（敬請點擊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科別： | | 職稱： |
| 展演名稱： | | 展演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|

**申請類別 / 第五類.藝術創作及展演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| | **主辦單位** | **展演/活動地點** | **展演人數排序** | **檢核及資料**  **(自主檢核，請勾選)** |
| **1.** □**個人展演**  **2.** □縣市級公立之展覽場、音樂廳、戲劇院舉辦之聯演（聯展）  3. □國家級公立之展覽場、音樂廳、戲劇院舉辦之聯演（聯展）  4. □受邀參加國際性展演活動者  5. □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大專校院藝文空間舉辦個人展演 | | | 〇〇〇 | 〇〇〇 | □個人展演  □團體：含本人，作者計　 人，本人為第 作者。 | ※檢附文件  **(須以螢光表標註相關訊息)**  □1.作品集或展演簡介  □2.展演主辦單位審查證明文件影本  □3.受邀公函、展演節目表、展演影像檔或照片、審查文件 |
|
|
|
| 申請人  親簽 |  | 共同展演者  親簽 | （請依作者順序計算，包含學生及非本校專任教師，**親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**）  第二作者： 第三作者： | | | |
| 終審會議通過日期 | 產學合作暨學術發展委員會 年 月 日通過 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元 | | | | | |